

· 李嘉銳 ·

八二三砲戰中的無名英雄

夜色寂靜，無線電靜默，只聽到飛機沉穩的引擎聲。我們十餘架C-46型機保持著跟蹤隊形，大家都目視到遠處忽明忽暗的亮光，那不是雲中閃電，也不是放煙火，而是正承受共軍砲擊的金門島；由於目標明顯，所以根本不需特別導航，只要對著它飛就沒錯了。

敵人早就知道我們要來，也早就備妥砲火對準空投場上空，準備「熱烈歡迎」我們的到來。說我們不怕是騙人的，但只要想到這段期間金門坑道中，正在被共軍砲擊的友軍同袍們，這點敵火算什麼呢？身為空軍，我們是驕傲的，因為我們可以用最快速、最有效的方式補給前線，就像前期老大哥在戲亂作戰時，冒險空投支援前線友軍一般，這是空運部隊的傳統責任與榮譽。

八二三砲戰

民國四十七年七、八月間，中共陸海空軍於大陸東南沿海集結重兵，準備對我外島地區進犯。僅在金門當面，共軍就部署了三十六個砲兵營，其空軍及海航大批MiG-17型機陸續

進駐福州、龍田、漳州、晉江、惠安、連城及路橋等機場，當時金門、馬祖外島情勢緊張，戰事一觸即發。

八月廿三日傍晚六點三十分，中共駐金門當面砲兵部隊，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突然對金門、烈嶼（小金門）、大膽及二膽等島各指揮所、砲兵陣地、港灣碼頭及機場等目標實施猛烈砲擊，頓時金門地區煙霧沖天，硝煙四起，震驚中外的「八二三砲戰」就此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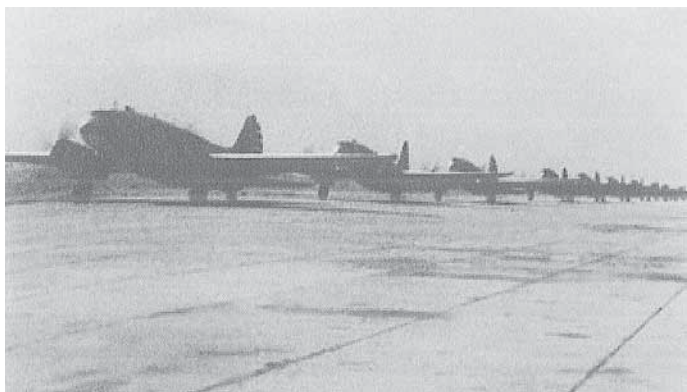
中共對金門地區砲火兇猛，僅前三天即射達十餘萬發，特別是對金門各港灣碼頭的封鎖性射擊，嚴重威脅海上運補。此時，為爭取時效彌補海運補給難題，國防部下令空軍即刻採空投方式補給金門戰區。

空軍受命後，立刻下令由兩個空運大隊檢整機況妥善的C-46型機集中於臺中水湳機場，並於八月廿四日即刻執行空投任務。空運部隊為增加空投作戰質與量之需求，要求執行任務時以換人不換機的方式，日夜連續出動，原各機起飛間隔為五分鐘乙架，隨著戰況及補給需求量的變化，先

縮短至三分鐘，最後再減至一分鐘乙架。

空投機群自水湳機場起飛，採跟蹤編隊飛行，經馬公後直飛金門，俟接近空投場再下降高度至六百呎執行傘投作業。初期以料羅機場為空投場，但由於料羅距共軍砲陣地較近，敵火威脅甚大，基於安全考量下，空投場改至尚義機場。

至於烈嶼，相對來說離中共砲陣地更近，受敵砲火威脅亦更劇，任務風險也就更高，但這對空運部隊而言並非難題，因此九月十四日，我們也開始執行烈嶼的空投任務。



砲戰期間依續待命起飛執行空投運補任務的C-46機群。（圖片來源：《八二三砲戰：30週年紀念文集》）



C-46型機，肩負我空軍運輸、空投、運兵及空降等任務。

空投作戰

第一階段及時空投補給

八月廿四日集中於水湳機場的空運機，待空投物資裝載完成後，即刻起飛。時任空投中隊空投兵的謝高昭回憶，自當天中午開始，從早到晚都在打包，將物資及補給品裝載於C-46型機上，一上機就去空投（註一）。

時任十大隊機工長的許家祥記述：「頭幾天糧草是最要緊的，所以空投米、麵和小鍋、小灶、煤油爐等廚房用具，分配至各防空洞以便自行烹煮，幾天後才改運軍火、砲彈。各機

以每五分鐘間隔起飛，向料羅機場空投，一組人出任務，另一組休息待命，飛機一落地立刻換人，加油、裝載物資，廿四小時不停出動。

—（註二）執行任務的所有空地勤人員雖疲累，仍相互鼓勵，全心全力執行空投任務以支援前線。

由於共軍持續砲擊金門，攻擊強度與頻率未曾稍歇，國防部為確保金門前線持久戰力與部隊士氣，遂令海、空軍規劃持續性運補計畫，空軍迅速制定了「中屏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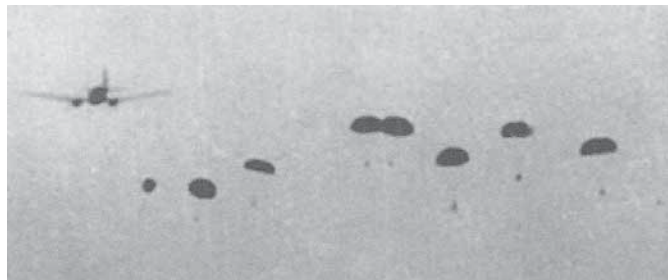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中屏計畫

「中屏計畫第一號」實施日期為九月五日至廿一日，空軍第十大隊及第二十大隊，每日整備C-46型機各十五架，考量空投物資與機載燃油比例，律定每機酬載量為八千磅；同時，為提高空投補給量，緊急由陸軍空降團抽調一個加強連，以支援軍品包裝作業。為減輕敵砲火威脅，空投任務中以尚義機場為主空投場，期間計空投軍品九萬三千零四噸。

「中屏計畫第二號」自九月廿一日至卅日止，隨著戰況激烈彈藥消耗日增，為滿足作戰需求突破敵軍封鎖，勢必增加每日空投量。基此，國軍與美軍協商由日本增援空投連協助，透過美軍空運來臺的機械式打包機，軍品包裝效率大幅提升，空投架次平均增至每日六十架次，期間共計執行兩百零三架次，空投軍品物資五十五萬三千餘噸。

第三階段神鷹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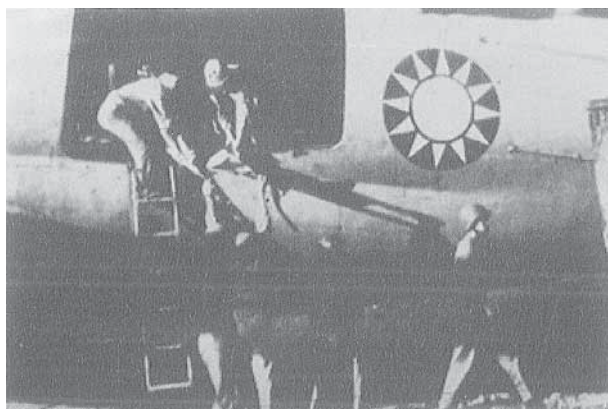
十月一日至七日實施「神鷹計畫」，此時砲戰已持續月餘，國軍對金門地區的運補作業雖然海空兼施，但在敵砲火阻撓下，仍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因此，國防部要求提升每日空投量須增至六百噸；空運部隊全體空地勤人員繼續咬緊牙關，展現無比毅力與決心，使出勤效率迭創高峰，甚至曾創下單日執行九十三架次的紀錄。總計「神鷹計畫」執行期間，我軍共實施三百八十八架次，空投物資共一百一十四萬兩千四百多噸。



砲戰期間空軍C-46型機於金門空投補給品（圖片來源：《追憶金門砲戰五十週年》）

十月六日，中共宣布對金門的砲擊暫停兩週，勝利曙光乍現。自砲戰爆發以來，我空運部隊執行運補，具備

跨越空間與增取時效的優點，於第一時間奉令空投支援，先後實施「中屏」、「神鷹」兩計畫，冒著敵人猛烈砲火攻擊，終於成功補給前線，確保最後作戰勝利。此次任務中，兩個空運大隊共計執行六百五十九架次，空投軍品一千七百九十一噸又五十二公斤（註三）。



槍林彈雨中，機組員於金門機場執行傷患後送任務。（圖片來源：《八二三砲戰：30週年紀念文集》）

面砲火射擊外，中共空軍甚至派遣精銳部隊於日夜間偷襲我空投機隊，使空運機戰損日益增加。

九月廿四日，第十大隊一〇二中隊C-46型機〇〇八號機，由分隊長任廷榮與副隊長閻寶森駕駛，於尚義機場執行空投時遭敵砲彈擊中，整個右水平安定面及升降舵被炸斷，之後又遭遇單發動機失效狀況，幸賴飛行員的機智與精湛的技術，機組員同心協力，多次克服危機驚險飛返臺中水湳機場（註四）。

九月廿九日，第廿大隊二中隊C-46型機二二三號機，晚間七時執

行金門空投補給任務時，遭敵砲火擊中墜海，造成通信官李森杰、領航官葛廣白及機工長王隆庭殉職。

十月二日，第十大隊一〇二中隊C-46型機一九九號機，執行空投任務時墜海，肇致中隊長黃義正、飛行官彭超群、通信官喻友仁、領航官郎德馨及機工長黃孝富殉職。

十月三日傍晚四點十五分，執行空投糧食及藥品空運機群，於金門東南上空遭共軍沙堤機場起飛之MiG-17型機攻擊，第十大隊一〇二中隊C-46型機二七九號機遭擊受損，緊急迫降料羅機場，機上領航官及通訊官受重傷。

面對接二連三的作戰損失，空運部隊機組員不以爲意，繼續打起精神執行任務，當時每位機組員不分兵科，皆基於內心深處強烈的責任感與同理心，只盼能多執行幾趟任務，讓前線官兵獲得更多的補給品，有足夠戰力與體力對抗敵軍，取得作戰勝利。

作戰期間，參與空投的空地勤人員雖任務地點不同、勤務內容也不同，但他們與金門戰地軍民的心是一致的，也正因如此，儘管他們經歷多次飛機及人員戰損的慘痛經驗，仍然義無反顧的執行日夜間空投任務。誠如當時擔任空軍第二十大隊大隊長張麟

砲戰期間，第十及二十大隊的C-46型機除執行空投作戰外，並與松山機場專機中隊的C-119型機於激烈砲火中，冒險降落金門尚義機場執行緊急空運，其中包括後送金防部三位殉職副司令官趙家驤、章傑及吉星文將軍遺體的任務，以及多次實施傷患後送與記者專機等任務。

勇往直前的忠勇軍風

空投作戰風險極高，一方面是因爲空運機無武裝，另一方面則是爲了發揮空投最大效率，所有機內空間都被用來裝載補給品，飛機於全載重狀況下維持載重平衡特別重要。因此在

德所說：「每當前往各部門督導任務執行的情況時，目睹停機線上有辛勤終夜之機械人員忙於修復，作戰室通宵作業掌控飛勤狀況，且到處是川流不息的飛行員，與金門戰場相較，整個機場與戰地宛如相連一氣，始終沸騰不息，全力投入此戰役的空投整備。」（註五）就憑著這股前線後方一體的精神與氣勢，勝負早已確定。

長達四十四天的八二三臺海衝突中，默默犧牲奉獻的空運機組員，雖沒有像當時擊落米格機的空戰英雄們獲得層峰接見與媒體大幅報導，但完全無損這群無名英雄的無畏精神與榮譽，因為他們的表現完全無愧於空軍忠勇軍風，並常存後人心中。

附註

一、《追憶金門砲戰五十週年》，行政院退輔會出版，頁一六五。

二、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文化網，老兵憶往，許家祥。

三、空軍第四三九聯隊隊史館提供。

四、《飛行員的故事第三輯》，王立楨著，金門空投任廷榮尾翼斷落。

五、空軍冒險空投物資振奮戰地軍民主氣，青年日報，二〇〇八年八月廿十日。

本刊啟示



一、為配合主計作業規定，欲訂閱本刊者，請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至「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帳號：〇〇四〇五六〇二一〇九〇，戶名：九〇二五一—二一〇一專戶」，完成匯款手續後，請將訂閱者姓名、詳細住址及訂閱本刊起迄期數、冊數，併同匯款收據傳真或郵寄至本社，傳真電話：（〇二）二五三二〇三七六。地址：中華民國的空军出版社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三八七號。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二、邇來國軍各單位迭有投稿軍事期刊社之文章發生侵權爭議情事，為避免觸犯著作權法，請作（譯）者填寫著作授權書（格式如左，請以A4紙張自行放大影印），連同作品一同寄送本社（若為電子郵件投稿，請將著作授權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達）；翻譯稿需請譯者自行查證是否獲得授權。投稿文章如涉抄襲，請投稿人自行負責。空軍司令部 文宣心戰組 敬啟

著作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本人 _____ 保證所著作（譯著）之「_____」為本人所創（譯）作（若為共同創作及譯著時，業已取得共同創作者及原作者之授權），並授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將上述作品用於其所屬軍事期刊刊載及從事相關學術研究活動，另同意對該作品之所有權轉讓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二、著作權：

本授權書為專屬授權，本人同意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全權處理，並聲明及保證上述授權著作，均為合法之創（譯）稿作品，被授權人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使用，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概由本人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授權人（代表人）：（如為共同著作者請註明為代表人，並依式詳填上列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彩

頁

彩

頁